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金翌车业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9 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4〕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4〕12 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23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4〕12号

当事人：金翌车业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338168 29XE

住所（住址）：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薛俊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39899 86XH）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9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益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10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4〕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4〕1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4〕13号

当事人：江门市益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C3P5CX8H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13号玖悦澜湾9座1214

法定代表人：汤月清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无税务信息。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还未交付使用。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10号，但未能送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粤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11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4〕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4〕1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4〕14号

当事人：江门市粤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BWH15F64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3号（车间）自编B208

法定代表人：王达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无税务信息。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金元文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542NF7R）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11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盈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12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4〕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4〕1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4〕15号

当事人：江门市盈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BRUX312X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同德三路18号104自编B02

法定代表人：王拉千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无税务信息。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黄氏春满堂艾灸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42CK359）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12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德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13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4〕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4〕1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4〕16号

当事人：江门市德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BQ2060XU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同德三路19号109自编A01

法定代表人：林彰权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无税务信息。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13号，但未能送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 年 4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淼家陈皮茶业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14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4〕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4〕1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4〕17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淼家陈皮茶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83MA7D9UP28G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大洞集贸市场自编第2号铺

法定代表人：张淼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无税务信息。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14号，但未能送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大百川（广东）船务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15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4〕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4〕1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4〕18号

当事人：大百川（广东）船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6RMK9X5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明德三路32号A座自编之二

法定代表人：黄金铭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金萍果洗衣连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17724551O）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15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壹哔（江门）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16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4〕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4〕1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4〕19号

当事人：壹哔（江门）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61UA88H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18号南湖壹品花园11座2224

法定代表人：张忠权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16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圣达纺织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17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4〕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4〕2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4〕20号

当事人：江门市圣达纺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51JQG49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29号中科创新广场6座自编304-104

法定代表人：张北生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17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怡利服装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18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4〕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4〕2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4〕21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怡利服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48B5T2J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民营工业园（仓库、办公楼）自编01

法定代表人：黄木英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18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智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19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4〕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4〕2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4〕22号

当事人：江门市智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3JXT58K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50号1号楼7层705-I号

法定代表人：郭成龙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无税务信息。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中集天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会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CRJ75M82）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19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利智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20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4〕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4〕2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4〕23号

当事人：江门利智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30FLU9T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自编D5）

法定代表人：蒋松林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长隆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4PNN2H）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20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爱巽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21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4〕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4〕2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4〕24号

当事人：爱巽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2PE4M8Y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港大道8号2座412

法定代表人：王去非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无税务信息。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3989986XH）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21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濠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22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4〕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4〕2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4〕25号

当事人：江门市濠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29DTX7D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古洲新港大道南路16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汤维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伦毅贸易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CN481MXC）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22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唯美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23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4〕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4〕2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4〕26号

当事人：江门市唯美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212NX53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业兴二路2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陈喜林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金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77FR46N）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23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品丰食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24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4〕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4〕2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4〕27号

当事人：江门市品丰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19WM2X3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中57号5座112

法定代表人：林建国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阿萍保健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CKX7TW2G）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24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银璐投资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25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4〕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4〕2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4〕28号

当事人：江门市银璐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4WKKYH2X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中61号2座101

法定代表人：谭安良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25号，但未能送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 年 4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红栈家具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26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4〕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4〕2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4〕29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红栈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338007365E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三和大道北15号自编18

法定代表人：伍威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26号，但未能送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 年 4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润姿日用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27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4〕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4〕3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4〕30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润姿日用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337884788 7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梅江工业区31号－1

法定代表人：周玉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浩方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45296687T）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27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博古居中式家具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28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4〕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4〕3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4〕31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博古居中式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097597367B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帝临南路21号106

法定代表人：陈文辉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众福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ER7U8P）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28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鸿景隆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29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4〕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4〕3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4〕32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鸿景隆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785755314M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城南接圭里新村7号

法定代表人：黎女媛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清算。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29号，但未能送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 年 4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景业家具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30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4〕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4〕3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4〕33号

当事人：江门市景业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4WT5GY56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三联梁家村九子桥

法定代表人：单潘飞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华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6L3XE9C）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30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